2020 東京奧運空氣手槍和空氣步槍混合團體項目規則

一般技術規則		
1. 科目:	手槍和步槍	
2. 項目類型:	車 體	
3. 項目名稱	手槍混合團體和步槍混合團體	
4. 每個團體參與者人數	每個國家的兩(2)名運動員(1名男子和1名女子)。	
5. 階段數	2個階段: •資格賽(包括2部分組成) •決賽(包括銅牌爭奪比賽和銀/金牌爭奪比賽)	
6. 靶機	電子計分靶用於資格賽和決賽。	
7. 靶場	資格賽將在資格賽靶場進行。 決賽將在決賽靶場內進行。	
8. 資格賽同分	資格賽同分進入下一階段之決定是依據 ISSF 規則 6.15	
9. 資格賽計分	・手槍:內十環(ISSF 規則) ・步槍:小數點(ISSF 規則)	
10. 資格賽故障	故障進行處理將根據 ISSF 規則 6.13	
11. 資格賽第一階段	將運動員分配到靶位的方式將取決於已公布的選手名 單。 每個團體的成員彼此相鄰射擊。	
	在預定的比賽開始時間前十五(15)分鐘,將運動員召	
	唤至射擊線。	
	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在一起,並對團體結果進行排	
	名。排名最高前八(8)個的團體將進入資格賽第二階 段。	
12. 資格賽第一階段射擊	準備及試射時間:10分鐘。	
發數	每個團體成員將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(總共60	
	發)。	
	每個運動員與其伙伴都獨立射擊。	

<u></u>	
13. 資格賽第二階段	資格賽第一階段中排名前8位的團體將保持原先的射擊
	位置。第一階段結束與第二階段開始準備及試射之間應
	該有十(10)分鐘的休息時間,以便允許任何抗議和
	RTS審判委員檢查靶機。
	沒有資格參加第二階段的運動員應盡快將他們的裝備從
	射擊線上移開。
	在第二階段的預定開始時間之前五(5)分鐘,裁判長
	(CRO) 將對運動員施發口令"就射擊位置"。
	資格賽第一階段的團體成績不會移轉入第二階段。所有
	團體均從零開始。
	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在一起,並對團體成績進行排
	名。排名前四(4)名的團體將晉級決賽。
	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體將爭奪金牌。
	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將爭奪銅牌。
14. 資格賽第二階段射擊	準備及試射時間:三(3)分鐘
發數	每個團體成員在20分鐘內射擊20發(總共40發)。
	每個運動員與其伙伴都獨立射擊
15. 決賽	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比賽,然後是金牌爭奪比賽。
10.77	獎牌爭奪比賽中不會使用任何號碼布。
	所有前八名獎牌爭奪比賽運動員的報到時間是在公佈銅
	牌爭奪比賽開始時間之前的30分鐘。
	ISSF 規則 6.17.3.1 和 2 適用於延遲報到。
	必須准許參加銅牌爭奪比賽的運動員或其教練在預定的
	開始時間至少 15 分鐘之前將其裝備放置在指定的射擊位
	置上,然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等待被召喚到射擊線。
	比賽場地上不得遺留任何行李或運輸箱。
16. 決賽形式	在銅牌爭奪比賽中,資格賽之後將排在第三(第3)的團
10. 01 貝 /U ZN	體,在C和D靶位,而排在第四(第4)的團體在F和G
	靶位。

裁判長(CRO)將負責以下獎牌爭奪賽之口令:

- 在銅牌爭奪比賽公布開始的時間之前八(8)分鐘,"運動員請就位"。
- ·准許一(1)分鐘讓運動員上場就射擊位,然後宣布 "三分鐘準備和試射時間,開始"。
- · 2 分 30 秒之後, " **30 秒**"
- 3 分鐘後, "停止射擊"。

運動員介紹-每一位決賽選手。

完成所有選手介紹之後:

- "就射擊位置"。
- 一(1)分鐘後:
- "第一次/下一次射擊,裝子彈-5 秒-開始"。

每個團體成員最多可開一槍時間為50秒。 任何一位運動員都可以先開始射擊。

在所有運動員射擊後,CRO可以發號口令"停止射擊"。

- 每一輪將宣佈總得分最高的團隊,連同積分分數。
- 射擊順序將重複進行,直到爭得獎牌之決定。
- ·教練或運動員可以通過舉手來要求"暫停"在該輪次宣佈公告結束之後。可以要求一次僅在爭奪獎牌比賽中。 教練可以接近在射擊線上與他的運動員交談,最長時間為三十(30)秒。 如果"暫停"是在一個團體的要求下,另一團體的教練也可以同時接近並與他的運動員交談。 這不影響對方團體要求自己的"暫停" 的機會。
- 時間將由審判委員控制。
- •第一支達到16分或以上的球隊將贏得比賽。 CRO 將聲明"最終成績確認"並宣佈該團體為銅牌。

17. 決賽計分

小數點得分將用於步槍和手槍。

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每個回合中總得分最高的團體,與另一支團體比較,贏的得兩(2)分。

如果得分相等,每個團體將獲得一(1)分。

將宣佈第一個達到16分或以上的團體

	贏得獎牌爭奪比賽
18. 獎牌爭奪比賽的同分	如果兩個團體均取得16分的同分,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
	行由每個團體的兩名成員將增加一(1)次射擊來決定同
	分與否。
	如果同分依舊,兩團體將繼續射擊其根據口令進行增加
	射擊,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19. 獎牌爭奪比賽的之	從銅牌爭奪比賽結束至少五(5)分鐘後,並且這些運動
間的換場	員離開了靶場,靶機已由 RTS 審判委員和 CRO 檢查,宣
	佈"靶場確認",參加金牌/銀牌獎牌爭奪比賽的運動員
	或他們的教練被允許將他們的裝備放置在射擊區上,然
	後他們必須離開等待被叫到射擊線上。
20. 金牌/銀牌獎牌爭奪	資格賽之後,團體排名第一(1)在C點和D點的位置,
比賽:	團體排名第二(2)在F點和G點的位置。
	CRO 的形式和口令於金牌/銀牌的爭奪比賽與銅牌爭奪比
	賽相同。
	獲勝的團體將被宣佈為金牌得主,亞軍將被宣佈為銀牌
	得主。
 21. 獎牌獲得者介紹	金牌和銀牌獲獎者將與銅牌獲獎者依順序排列,如個人
	決賽相同,以用於官方照片和公告。
22 獎牌爭奪比賽中之故	獎牌爭奪比賽中的故障之管理將根據 ISSF 規則
障	6. 17. 1. 6:
	每個團體僅允許一(1)個故障在每個獎牌爭奪比賽中。
	運動員被允許在一(1)分鐘內修理或更換故障的槍支,
	以使獎牌爭奪比賽能夠繼續進行,沒有不必要的延遲。
23. 處罰:	在資格賽階段,任何射擊在口令"準備和試射時間開
	始"或口令"停止射擊"之前都將不被計分,並且有扣
	兩(2)分的處罰將適用於第一輪次的比賽。
	在決賽階段,在口令"開始"之前或口令"停止"之後
	的任何射擊將被計為零分。
	任何其他處罰將根據 ISSF 規則適用。

24. 國家識別,著裝要	每個國家的運動員都必須展示自己國家的射擊服上其標
求:	識如下:
	• 步槍: 由國際奧委會指定3個字母的國家名稱在他們
	的夾克口袋上確定轉向觀眾的一面。 如果 NOC 是已經在
	射擊夾克上,國旗應該展示或附著在口袋上面向觀眾。
	· 手槍: 由國際奧委會指定3個字母的國家名稱在T卹
	袖子上/運動夾克確定在轉向觀眾的一面。每個團體的每
	個成員的國旗應該展示面向觀眾。
25. 音樂和觀眾支持	在資格賽和獎牌爭奪比賽中,
	音樂是允許的。
	技術代表必須批准音樂程序。熱情的觀眾支持受到鼓
	勵,並且推薦正在獎牌爭奪比賽中
26. 不常規的情況:	ISSF 一般技術規則 6.17。 將適用於非以上段落中到。
	不常規或有爭議的事宜將由審判委員決定根據每個事件
	的一般技術規則。